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问询函的回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出售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出售资产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润，能够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根据出售资产方案，公司对丰喜集团、正元集团、深州化工和寿阳化工的存续担保由原来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转变为对关联方的担保。公司承诺在上述担保到期后不再对上述四家公司提供担保。

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专此。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uan S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德宝 (签名)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Li De Bao.

裴正 (签名)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裴正.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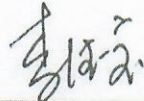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签名)

李德宝 (签名)

裴正 (签名)

_____  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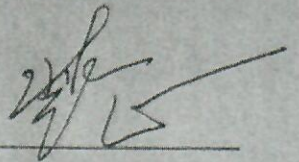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瑞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裴正(签名)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